

花蓮縣部分被占用縣有土地之清查作業未臻落實，經審計機關促請花蓮縣政府檢討改善，業已訂定清查工作計畫，並追收使用補償金

花蓮縣政府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處分，健全房地管理、確保權益並促進土地有效利用，於民國(下同)101年11月6日修訂「花蓮縣縣有房地清查處理作業要點」，規定縣有房地被占用之處理原則，在尚未有開闢利用計畫或不影響公務使用且無水土保持、環境景觀、公共安全及其他縣政建設計畫考量前，管理單位得專案簽報核准，以按期繳納使用補償金方式，於占用人願繳清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後暫按現況列管。據統計，花蓮縣政府截至101年底止，被占用土地計1,447筆，面積64.6公頃，帳列價值3億2,515萬餘元，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發現，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經管部分非公用土地遭占用，惟未依上開作業要點規定通知占用人追收最近5年使用補償金，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查明處理，並訂定清查計畫研謀改善。



花蓮縣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
(花蓮縣政府提供)

案經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花蓮縣政府業已訂定「花蓮縣縣有土地清查工作計畫」，責由所屬各機關學校清查經管縣有土地被占用情形，依規定追收近5年使用補償金，並於占用狀態未終止前，由經管單位每半年向使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至返還土地止；據統計，截至102年12月底止，已追收使用補償金計319萬餘元，另尚有190萬餘元待收繳。